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

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（老龄办）、广播电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（老龄办）、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已成功举办3届，涌现出一批主题突出、社会效应好、群众认可度高的优秀作品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好评。为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，弘扬孝老爱亲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国老龄协会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采取向社会公开征集的方式，引导提升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设计创作水平，推出一批导向正确、创意新颖、题材丰富、艺术性强、群众接受度高的优秀敬老养老助老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，进一步促进家庭和睦、代际和顺、社会和谐，厚植养老、孝老、敬老社会环境，营造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主题内容

重点突出以下六个方面的内容：

（一）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。紧紧围绕党史学习教育，以展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的光辉历史、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为主题，发动广大老年人，从党的事业发展亲历者、见证者的视角，讲述中国故事，传播中国声音，传承红色精神。

（二）聚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。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聚焦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宣传我国老龄政策法规体系的创新举措，以及老龄事业取得的显著成绩。

（三）聚焦孝老爱亲传统文化。充分体现孝老爱亲传统文化的文明内涵和时代价值，引导全社会关注和尊重老年人，给予老年人更多生活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慰藉，助力消除老年人面临的“数字鸿沟”，让老年人更好共享信息化发展成果，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四）聚焦家风传承和代际认同。凸显中华民族孝老爱亲传统家庭美德，引导人们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，促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家庭，增强不同代际间的文化融合和社会认同，实现家庭和睦、代际和顺、社会和谐。

（五）聚焦积极老龄观。倡导全社会积极看待老龄社会，积极看待老年人和老年生活。引导老年人保持老骥伏枥、老当益壮的健康心态和进取精神，发挥正能量，作出新贡献。

（六）聚焦典型榜样。围绕各地涌现出的敬老爱老助老模范和老有所为典型，深刻挖掘背后的感人事迹，充分发挥先进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作品形式。

参选公益广告作品共分广播作品、电视作品两种形式，须符合《2021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》（见附件1）规定。

（二）参选对象。

具备公益广告创作能力的境内机构和个人均可参加此次征集活动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

作品征集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前，参选机构或个人，将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连同作品的音视频光盘一同邮寄进行报名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标题格式为“2021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作品─作者名─作品名”。提交作品文件名称需与参赛表中的名称保持一致。

作品评审时间：分为初选、复选、终评、公示四个阶段进行。

1.初选（2021年10月15日前）：组织专家对征集作品进行初选，评分后进入复选，复选不限名额。

2.复选（2021年10月31日前）：组织专家进行复选，确定一定数量的作品进入终评。

3.终评（2021年11月15日前）：组织老龄、广播电视、公益广告等方面专家评委进行终评，确定优秀作品名单。

4.公示（2021年11月30日前）：终评工作结束后，向社会公示终评结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，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作品，或者有异议但经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作品，颁发荣誉证书及扶持资金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广播作品：一类作品1个，扶持资金1万元；二类作品2个，扶持资金各5千元；三类作品3个，扶持资金各2千元；优秀作品9个，扶持资金各1千元。

电视作品：一类作品1个，扶持资金10万元；二类作品2个，扶持资金各5万元；三类作品3个，扶持资金各2万元；优秀作品9个，扶持资金各2千元。

四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明确责任分工。本次活动由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国老龄协会联合主办，由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(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)承办。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负责协调全国各级老龄部门组织活动。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协调全国各级播出机构进行作品创作，并将优秀作品纳入“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”。中国老龄协会负责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进行作品创作，协调落实活动资金，组织协调征集活动相关工作。征集活动结束后，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国老龄协会将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机构予以表扬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各级卫生健康（老龄）部门、广电部门要加强合作，充分利用各自优势，做好协同配合，支持制作优秀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。

（三）遵守法律法规。申报方在作品征集活动中应遵守法律法规，不得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。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作品必须由作者本人参与创作（合作作者可联名参加），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，不会涉及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商标权等法律纠纷，如因此引起任何相关法律纠纷，由作者本人承担法律责任。同时，申报方应授权国家卫生健康委（全国老龄办）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国老龄协会将作品用于专家评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老龄司徐冲

联系电话：010-62030882

国家广电总局联系人：传媒机构管理司许旭

联系电话：010-86098540

中国老龄协会联系人：宣传部江钱

联系电话：010-58122110，15210519604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广告学院（全国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），邮编：100024

指定邮箱：ssgygg2016@163.com

联系人（收件人）：和群坡、刘林清

联系电话：13801318145、18500298052

附件：1.2021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作品创作要求

2.2021年全国敬老养老助老公益广告征集活动报名表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
中国老龄协会综合部

2021年8月30日